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文件

中物联党字〔2020〕3号

关于中物联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中物联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分支机构、实体单位，事业单位、代管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北京市有关工作要求，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积极抗击疫情，提供物流保障服务，切实保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系统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中物联党委有关部署要求，现对近期有关工作安排再部署，统一通知如下：

一、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1.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

站位，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定不移地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实处。

2. 要按照 1 月 28 日转发的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委机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 1 月 30 日转发的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关于行业协会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有关通知要求，坚决贯彻执行，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根据抗击疫情工作需要，通过中物联官方网站、电子文件等方式，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资委有关要求，发起行业倡议，号召会员企业、地方行业协会积极参加“战疫”，确保抗击疫情物资和生活用品物流保障。

4. 根据国资委有关要求，中物联于 1 月 27 日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

组长：何黎明，副组长：崔忠付，组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工作组成员：贺慧、郑小宝、王亚玲、陈铮、郑荣良、李震。

5. 各事业单位、代管协会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6.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切实承担防控疫情工作的领导责任，在春节及疫情持续期间，要将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做到守土有

责，守土尽责，切实抓紧、抓好。

二、做好疫情监测及报告工作

7. 建立本单位工作人员（含出京人员）及家属健康状况（含疑似疫情及发热症状）每日报告制度。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牵头统计审核，指定专人于每日 14:00 前，将本单位疫情监测情况报告中物联疫情应对领导小组工作组。

8. 中物联各部门、分支机构、实体单位监测情况报送李震（13051286146）；事业单位、代管协会报送郑荣良（18610816452）。对监测数据汇总后，工作组将每日上报中物联疫情应对领导小组和国资委协会党建局。

9. 各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上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三、全面提高防控等级，适当调整延长春节假期

10. 各单位要及时向职工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护知识，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控能力；做好防护物资的储备和办公场所的消毒工作；积极配合所在地卫生部门做好疫情应对工作。

11. 各单位职工及家属中如有在湖北省内（或属于疫区：本居住小区已有确诊、疑似病例）尚未回京的，应暂缓回京，严格参照属地政府部门及国资委、北京市有关要求执行；如有近期从湖北省外其他地区来京或返京者，应采取必要的居家自行观察措施至潜伏期结束，出现疑似症状要立即报告，及时就医、隔离。

12. 根据国务院统一要求,各单位适当调整延长春节假期,鼓励远程办公。2月3日(初十/周一)至2月7日(初十四/周五),原则上不要求现场集中上班,如有工作需求和安排,通过远程网上居家办公。2月10日(周一)起,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符合上班条件者,返岗上班。2月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出差、现场开会等活动。

中物联系统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职工要带头不信谣、不传谣,坚守岗位,做好本职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北京市统一部署及要求,打赢疫情防控战,确保中物联系统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
2020年1月31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

2020年1月31日印发
